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莆农综〔2025〕18号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2026 年水稻 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4〕25号）和《关于印发 2025 年稳定粮油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莆农规〔2025〕2号）文件中关于“开展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对农机服务主体在莆田市范围内进行水稻机械插秧作业补贴，机械插秧设备必须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并能提供北斗

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图，单个服务主体申报机插环节作业面积不少于 200 亩，经县区农机和农技部门联合验收后，给予每亩不高于 20 元水稻机插作业补贴，最多补贴不超过 4 万元。”的要求，为做好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现编制 2025-2026 年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当年度在莆田市范围内从事水稻机插秧服务的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机服务主体，包括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户。

二、补助条件

农机服务主体当年度在莆田市范围内进行水稻机插秧服务的，机械插秧设备已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能提供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图。

三、补助标准

市级财政对当年度在莆田市开展水稻机插秧服务的主体进行补助，按第三方采集并提供水稻机插秧服务信息的服务作业面积，给予每亩补助 20 元。单个服务主体申报机插环节作业面积不少于（含）200 亩，最多补贴不超过 4 万元。

四、申报程序

1. 自主申报：申报对象填写《莆田市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计划备案表》（见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并附有关

证明材料（注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无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应注明组织机构代码，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注明身份证号码），当年度3月31日向主体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的农机化部门申报，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2. 推荐上报：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机服务主体的进行审核汇总，于当年度4月30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项目批复：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当年度及时予以批复，并适时予以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4. 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达到验收申报条件后，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证明。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莆田市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3）、农业用北斗终端终端采集的当年度机械插秧作业信息（由第三方提供作业数据报告，包括机具定位、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有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不得虚假申报，若发现申报主体存虚假申报的，一经查实，纳入诚信黑名单，取消3年内农业项目申报和评优评先资格。

5. 县区审核：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验收申报材料后，应及时组织农机和农技部门进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主要是抽查申报服务主体水稻机插秧作业信息与农业用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是否相符，抽查比例控制在10%以上。联合验收后对项目补助情况进行公示，经集中公示无异议后，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报资金。

6. 资金下达: 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补贴主体名单及补助金额, 并将分配方案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 7 天, 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下拨补助资金, 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裁定; 资金下达文件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五、申报期限

1. 申报对象自主申报时间截止当年度于 3 月 31 日前, 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申报。

2.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对象审核汇总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截止当年度 4 月 30 日。

3.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资金时间截止当年度 9 月 30 日。

超过截止日期的不再受理。申报对象有不清楚事项请及时咨询文后联系人。

六、工作要求

1. 当年度同一台插秧机只能在一个农机服务主体, 若有变更, 变更后的作业服务面积不得申请机插服务补助。

2. 不同农机服务主体(农机户除外)的成员相同超过 50% 以上(含 50%) 视为同一主体, 不重复补助, 并按较少的主体补助。

3.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宣传水稻机插秧服务补贴政策, 指导、协助农机服务主体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给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市农机化中心: 林金树 13338507008 2292795

- 附件: 1. 莆田市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计划备案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莆田市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1

莆田市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计划备案表

申报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计划水稻机插地点			
预计机插秧服务面积，其中：早稻：____亩，中稻：____亩；晚稻____亩			
计划申报验收时间	早稻：____月____日，中稻：____月____日，晚稻：____月____日。	申报补助资金：____万元整	
申报材料目录	1. 主体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主体应提供机插秧服务计划表（具体到乡镇）。 3. 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主体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附件材料真实可信，若有虚报或拆分申报，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区（管委会）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主体简介
- 二、建设内容
- 三、申请补助金额
- 三、建设期限
- 四、效益分析

附件 3

莆田市水稻机插秧服务补助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申报机插秧服务面积	(以第三方报告的服务面积为准)		
申报补助金额	万元		
验收申请时间	早稻: __月__日, 中稻: __月__日, 晚稻: __月__日		
机插服务作业范围(到乡镇):			
申报材料目录	1. 服务主体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服务主体提供机械插秧作业情况表 3. 服务主体提供相关机插作业佐证材料, 含服务作业合同、农业用北斗终端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第三方报告)等。		
申报主体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附件材料真实可信, 若有虚报, 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 章: 年 月 日		

提供作业数据的 第三方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附件材料真实可信,若有虚报,愿承担相应责任。 经办人(签名):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抽查审核情况	经抽查该主体申报服务面积_____亩,申报信息与农业用北斗终端采集的机械插秧作业信息是否相符_____,抽查比例 _____%。 验收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管委会)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经抽查现验收,该主体合计水稻机插秧服务面积_____亩,应给予补助金额____万元。 经办人(签名):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